

台灣國家婦女館 105 年專業實習志工招募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推廣台灣國家婦女館與培養性別主流化人才，提供大學院/校社會學、社會工作或性別相關系/所學生實習機會，使在校學生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實務面工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大學院/校社會學、社會工作或性別相關系/所在校學生。
- （二）學習動機強，具有性別意識；對性別平等政策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甄選方式

- （一）大學院校推薦
凡大學院/校社會學、社會工作或性別相關系/所推薦之優秀學生，經本會面談通過者。
- （二）青年人才培訓專案遴選
參加本會辦理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經遴選通過之青年。

五、實習名額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推薦學生：2 至 4 名。
- （二）青年人才培訓專案遴選：3 名。

六、實習時間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105 年 7 至 8 月，實習期間共 6 周，總實習時數需達 30 小時。
- （二）學期期間實習：105 年 9 至 12 月，實習期間共 12 周，期間總實習時數需達 30 小時。

七、實習內容

- （一）於實習期間內固定來館，並協助台灣國家婦女館內各項事

務；本會將依照個別志工之專長分配適合之組別。

(二) 需配合本會規劃之各項專案，協助資料蒐集；並執行組長所交辦任務。

八、實習須知

(一) 應遵守基金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(二)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
(三)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
(四) 必須遵守辦公室之各項規範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申請應備文件：專業實習志工申請書(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> 下載)、學校推薦函、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，以學校正式公文發函至本會。